民航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

四川晴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南局通航告字【2026】3号），现我局依法公告送达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该告知书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南局通航告字【2026】3号）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2026年11月2日

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

西南局通航告字〔2026〕3号

四川晴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:

因你公司连续超过12个月未运营，2024年、2025年两年未按规章要求在通航管理系统上提交年度报告；我局于2026年4月17日前往企业注册办公地址开展检查，经确认办公地址已改做他用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46条："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"并按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号）的要求，我局依法拟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

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书面陈述和辩解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辩解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地址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处

联系人：苏凯　　联系电话：028—85710097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